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名称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摘要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旅联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8)
江旅集团、省旅游集团公司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太美航空	指	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江旅集团、太美航空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文旅科技、凤景独好、会展公司、酒管公司、航空产业
标的资产	指	航空产业9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和会展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旅集团持有的航空产业47.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购买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航空产业	指	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元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凤景独好	指	江西凤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科技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会展公司	指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瞒怡酒店	指	南昌新旗瞒怡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开耀	指	杭州开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视中视	指	北京新视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旅厅	指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土护一码游	指	江西土护一码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国旅联合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及2022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I》	指	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上市公司与太美航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II》	指	上市公司与太美航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I》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II》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锦恒律师	指	锦恒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836号)、《江西省旅游集团元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健审〔2023〕1-837号)、《江西凤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天健审〔2023〕1-835号)、《江西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3〕1-834号)、《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天健审〔2023〕1-83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838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省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281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省旅游集团元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282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凤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283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38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数字文旅	指	数字文旅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一系列文化旅游活动
智慧文旅	指	指以特色文化为内在驱动,以现代科技为主要手段,通过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围绕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旅游信息传播、旅游体验等智慧化应用所形成的数字化文化旅游新业态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并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由于公司拟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预案披露后,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樾怡酒店及中介机构详细尽调及反复论证,樾怡酒店由于成立日期较短,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定目标,为推进本次重组的后续顺利进行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将樾怡酒店剔除在标的资产范围内。

上述两次方案调整的情况汇总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第一次调整后	第二次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	樾怡酒店100%股权、航空产业47.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	樾怡酒店100%股权、航空产业9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	航空产业9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
增加/减少交易对方	江旅集团、苏南置业	江旅集团、苏南置业、太美航空	江旅集团、太美航空
定价基准日	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65元/股	5.15元/股	4.32元/股

1、第一次方案具体调整

第一次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标的资产范围调整

调整前:

标的资产范围为:樾怡酒店100%股权、航空产业47.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和会展公司100%股权。

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为:樾怡酒店100%股权、航空产业8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和会展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较于前一次方案新增收购航空产业37.5%股权。

(2)增加交易对方

调整前:

交易对方为江旅集团与苏南置业。

调整后:

因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本次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为江旅集团、苏南置业与太美航空。

(3)定价基准日与发股价调整

调整前:

前次方案发股价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九折,即5.65元/股。

调整后:

本次方案发股价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八折,即5.15元/股。

2、第二次方案具体调整

第二次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标的资产范围调整

调整前:

标的资产范围为:樾怡酒店100%股权、航空产业8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和会展公司100%股权。

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为:航空产业8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和会展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较于前一次方案剔除樾怡酒店100%股权。

(2)减少交易对方

调整前:

交易对方为江旅集团、苏南置业与太美航空。

调整后:

江旅集团与太美航空。

(3)定价基准日与发股价调整

调整前:

前次方案发股价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八折,即5.15元/股。

调整后:

本次方案发股价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八折,即4.32元/股。

(二)上述两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1、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上述两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分析

(1)第一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并同步增加了太美航空作为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第一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第二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标的资产范围剔除了樾怡酒店100%股权,其对应的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百分之二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第二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旅集团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47.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凤景独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向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航空产业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6,251.97万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85%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航线开发与运营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元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委托管理服务及租赁酒店经营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江西凤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文旅营销传播业务,具体包括传播内容制作业务、活动策划业务、文创业务、广告投放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四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文旅活动策划、信息化建设等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五	名称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为会事业单位、政府等提供展览服务、会务管理及活动策划等服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西国控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航空产业	2022年12月31日	收益法	6,611.31	195.58%	85%	5,619.61
酒管公司		收益法	5,295.18	113.08%	100%	5,295.18
凤景独好		收益法	2,382.91	211.39%	100%	2,382.91
文旅科技		收益法	1,823.39	182.56%	100%	1,823.39
会展公司		收益法	1,130.88	148.70%	100%	1,130.88
合计	–	–	17,243.67	161.78%	–	16,251.97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江旅集团	航空产业47.5%	–	3,140.37	–	–	13,772.73
		酒管公司100%	–	5,295.18	–	–	
		凤景独好100%	–	2,382.91	–	–	
		文旅科技100%	–	1,823.39	–	–	
		会展公司100%	–	1,130.88	–	–	
2	太美航空	航空产业37.5%	–	2,479.24	–	–	2,479.24
合计		–	–	16,251.97	–	–	16,251.97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4.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数量	37,620,308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3%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江旅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江旅集团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江旅集团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太美航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根据航空产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按比例分批解锁。 在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对航空产业业绩承诺期某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航空产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航空产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太美航空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太美航空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数×对价股份总数。 在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对航空产业业绩承诺期某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航空产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并且航空产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也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太美航空当期可解锁对价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数×太美航空对价股份总数—太美航空以前年度已解锁对价股份。同时,当期可解锁股份应当太美航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3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2)业绩承诺方和盈利承诺

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预测净利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航空产业	688.34	811.92	886.10	966.38
2	酒管公司	400.44	414.65	434.57	442.69
3	凤景独好	198.92	236.11	242.52	248.53
4	文旅科技	150.02	129.98	160.07	179.80
5	会展公司	62.79	91.15	117.59	133.12
合计		1,500.52	1,683.80	1,840.85	1,970.52

注:文旅科技2023年预测净利润中包含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已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85.83万元,承诺净利润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承诺净利润为75.26万元。

1)江旅集团业绩承诺

江旅集团对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标的资产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64.38万元、1,257.54万元、1,375.15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顺延,则2026年度标的资产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463.17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合计净利润=航空产业净利润×47.5%+酒管公司净利润+风景独好净利润+文旅科技净利润+会展公司净利润。2)太美航空业绩承诺

太美航空承诺,航空产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88.34万元、811.92万元、886.1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顺延,则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66.38万元;

上述航空产业、酒管公司、风景独好、会展公司"净利润"系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文旅科技"净利润"系指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双方进一步同意,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该等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保持一贯性,除非《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计算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2、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1)江旅集团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资产合计净利润当年年末实际累积实现金额未达到累积承诺金额,江旅集团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江旅集团以及太美航空均按照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江旅集团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江旅集团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数×江旅集团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江旅集团就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2)太美航空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航空产业当年年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的净利润,太美航空应当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太美航空与江旅集团按照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航空产业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太美航空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数×标的资产(即航空产业37.5%股权)交易价格-太美航空累积已补偿金额。

对于江旅集团及太美航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金额逐年计算,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交易对方届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上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对于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计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3)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1)江旅集团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合计减值额>江旅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江旅集团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江旅集团应当对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江旅集团应当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江旅集团与太美航空按照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就上述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江旅集团应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合计减值额-江旅集团就标的资产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江旅集团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合计减值额=航空产业减值额×47.5%+酒管公司减值额+风景独好减值额+文旅科技减值额+会展公司减值额。

2)太美航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如航空产业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37.5%>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太美航空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太美航空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太美航空应当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太美航空与江旅集团按照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航空产业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太美航空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数×标的资产(即航空产业37.5%股权)交易价格-太美航空累积已补偿金额。

对于江旅集团及太美航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金额逐年计算,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交易对方届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上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对于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计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3)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1)江旅集团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合计减值额>江旅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江旅集团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江旅集团应当对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江旅集团应当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江旅集团与太美航空按照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就上述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江旅集团应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合计减值额-江旅集团就标的资产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江旅集团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合计减值额=航空产业减值额×47.5%+酒管公司减值额+风景独好减值额+文旅科技减值额+会展公司减值额。

2)太美航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如航空产业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37.5%>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太美航空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太美航空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太美航空应当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太